

高雄市2026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校園 Maker 創意人才。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下稱勝利國小)

三、競賽時間地點：

（一）初審評審會議：115年10月8日(星期四)14：00於勝利國小二樓會議室。

（參賽者無須出席）

（二）複賽暨頒獎典禮：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8：30-12：30於勝利國小辦理。

四、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等。

五、參賽項目：

（一）創意想像類：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二）創意作品類：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六、競賽主題：「**MAKER・創新・共融**」（未來科技世界）

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的創意用品、方法或新奇點子之創意發明，均適合本競賽。

七、競賽時程及報名方式：

時 間	工作項目	內 容
115年9月7日 (星期一)8:30 起 115年9月11日 (星期五)12:00止	網路報名 日期及方式	一、需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資料填寫不全者，送評審委員會處理)及紙本送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請各校擇優篩選後，由學校教師代表統一報名及送件。 二、網路報名： 請至勝利國小校網 http://www.slps.kh.edu.tw/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 連結至【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發明競賽/線上報名】https://gift.spec.kh.edu.tw/ 備註：網路報名流程說明詳閱【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以學校帳號登入網站)/操作手冊/學校(高雄市 Maker 圖示點入)】https://gift.spec.kh.edu.tw/
115年9月16日 (星期三) 8:30~16:00 ~115年9月17日 (星期四) 8:30~15:00止	紙本送件 日期及方式	一、紙本送件： 1. 創意想像類：(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1) 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核章正本1份、作品說明書3份。 2. 創意作品類：(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2) 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核章正本1份、作品說明書3份。 3. 送件方式一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至高雄市勝利國小輔導處，逾時不候。 二、聯絡方式：高雄市勝利國小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07-5522541轉741。
115年10月8日 (星期四)14:00	初審 評審會議	1. 評審委員書面初審，參賽者無需出席。 2. 初賽入選件數視作品數量、繳件比率，由大會評審委員決定。
115年10月14日 (星期三) 17:00前公告	初審 結果公告	1. 初審結果將公告於勝利國小校網 http://www.slps.kh.edu.tw/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初審結果公告為通過之團隊始進入複賽。 2. 請核對公告之得獎者相關資料，如有誤，請於一週內以紙本傳真更正，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5522815
115年10月21日後 (星期三)	複賽發表 相關注意 事項公告	請至勝利國小校網 http://www.slps.kh.edu.tw/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 連結至【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發明競賽】下載複賽發表相關注意事項，含複賽發表時程、流程、停車說明、作品呈現說明、大會提供設備、發表注意事項、指導老師拍照說明(設有拍照區)等，如有疑義請洽高雄市勝利國小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07-5522541轉741。
115年10月30日 (星期五) 16:00前	複賽 作品說明更新	複賽之作品說明書如有更新，請將紙本遞送至勝利國小輔導處主任收。
115年11月15日 (星期日) 08:30-12:30	複賽 作品發表	複賽報到08:00-08:20 作品發表08:30-11:00 評審會議11:00-11:30
	複賽 頒獎典禮	頒獎報到11:10-11:20(勝利國小四樓視聽中心) 頒獎開始11:30-12:30

八、參賽辦法：

(一) 本競賽分為初審與複賽。參賽作品經初審會議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複賽，複賽以實體報告及評審問答方式進行，每隊進行2分鐘報告和3分鐘問答。

(二) 參賽人數：

1. 創意想像類：每位參賽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2. 創意作品類：每隊參賽者人數最多為3人，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2隊，得跨校跨學級(不同教育階段別或年級)組隊，惟不同學級組隊時，以較高學級的學生為報名組別，例如：隊伍中有一位國小生、一位國中生及一位高中生，則必須報名高中職組。
3. 指導教師：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現職教師，並以本市教師優先為原則，至多2名，得跨校組隊(且至少有1名為參賽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4. 報名表第一位學生應為該組別最高年段，且第一位指導老師得與第一位學生同校。截止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如有特殊情況，得由主辦單位專案處理。

(三) 作品規格：

1. 創意想像類：參賽作品統一繪於單張 B4或八開圖畫紙(不可分割全攤平呈現)，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勿用素描、剪貼及電腦繪圖方式參賽，不需裝裱切勿華麗，亦不接受立體或可翻頁作品。
2. 創意作品類：作品本身之長、寬皆不得超過90公分*60公分(高度不限)、重量不得逾10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3. 主辦單位不再提供現場用電，敬請各隊伍務必自行準備備用電源(建議使用電池或行動電源)。
4. 初審階段僅需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呈現於作品說明書上。

(四) 專利檢索說明：請查詢相關資料，關鍵字串必須反應在作品名稱中。相關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主題網 <https://www.tipo.gov.tw/patents-tw/lp-705-101.html>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九、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十、評審原則：

(一) 創意想像類：

1. 初審：

- (1)主體性及(2)創意性：作品說明書內容是否具未來科技、科學知識，進行綜合評分(含構想的新奇性)。

(3)構圖性：作品色彩、結構評分。

2. 複賽：

(1)主體性及(2)創意性：學生發表內容是否具未來科技、科學知識，進行綜合評分(含構想的新奇性)。

(3)構圖性：作品色彩、結構評分。

※複賽現場請勿穿著任何可識別校名及所屬單位之服裝，以免影響評審評分。

(二) 創意作品類：

1. 初審：

(1)作品安全性：A. 不易碎、易腐、危險的物品。B. 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2)作品適當性：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3)作品新穎性：A. 科技的創新度。B. 功能獨特性。

(4)作品實用性：A.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B. 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5)資料完整性：報名程序確實、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

2. 複賽：

(1)創意性：A. 功能新穎性。B. 加工新穎性。C. 科學性質新應用。D. 專利性。

(2)市場效益性：A. 市場需求。B. 社會貢獻性。C. 外觀。D. 精緻性。

(3)操作作動性：A. 運作便利性。B. 結構性。C. 整體搭配性。

※複賽現場請勿穿著任何可識別校名及所屬單位之服裝，以免影響評審評分。

十一、獎勵辦法：

(一) 各類與各組錄取前三名，獎項如下：

第一名：1名、獎狀乙紙。

第二名：2名、各獎狀乙紙。

第三名：3名、各獎狀乙紙。

優等(第四名)：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及額度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調整之，如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 得獎隊伍隊員及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各校請依相關規定為獲獎學生辦理敘獎鼓勵。

(三) 參與本競賽獲獎之創意作品類優秀隊伍，主辦單位得擇優推薦參加「2027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以下簡稱 IEYI 臺灣選拔賽)複審，相關實際推薦隊數由大會評審會議決議之。倘未獲推薦者，但有意自行報名參加 IEYI 臺灣選拔賽複審，則必須先參加 IEYI 臺灣選拔賽初審，相關報名期程可自行參閱 IEYI 臺灣選拔賽簡章，逕行洽詢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名與參賽事宜(網址 <http://www.ieyiun.org/>)。

十二、重要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紙本送件、競賽過程如違大會相關規定(說明)或無明文規定者，以評審委員會決議為總決(含扣分、取消競賽資格或獲獎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 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後，於勝利國小校網 <http://www.slps.kh.edu.tw/>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連結至【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發明競賽】下載複賽發表相關注意事項，含複賽發表時程、流程、停車說明、作品呈現說明、大會提供設備、發表注意事項、指導老師拍照說明(設有拍照區)等，如有疑義請洽高雄市勝利國小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07-5522541轉741。
 - (三)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四)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 (五)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成果影片、列冊製作之權利，主辦單位有轉授權之權利。
 - (六)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參賽作品不得為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如於報名截止後至複賽前獲得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亦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 (七) 參賽作品之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將不歸還，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
 - (八) 參賽表件(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 (九) 獲獎作品隊伍之獎狀將在複賽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寄出，請確實核對獎狀之姓名、校名及作品名稱等，如果有誤，請於公告後一週內以紙本傳真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 (十) 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競賽當日若突逢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課(含停課)時，則延期辦理，請隨時注意本活動網頁(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發明競賽)，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資料及事項。
- 十三、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承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總計10名教師額度內調整，同意公假派代參加賽前場地布置。

- 十四、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競賽當日各校帶隊教師（指導教師）、承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同意公假參加，並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二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依據本局111年12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696700號函示有關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及補休期限規定辦理。
- 十五、活動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 十六、辦理獎勵：本計畫承辦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 十七、本計畫請至高雄市勝利國小校網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下載：
專案聯絡人：勝利國小電話07-5522541，輔導主任(分機741)。
-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以「注意事項」公告在高雄市勝利國小校網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專區上補述之。

高雄市2026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創意想像類報名表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參賽類組	創意想像類 ☐ A. 國小組(中低年級) ☐ B. 國小組(高年級) ☐ C. 國中組 ☐ D. 高中職組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 是 ☐ 否 競賽名稱: _____ 得獎獎項: 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受本競賽報名。)	初審編號: _____ 複審編號: 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限200字)							
學校全名							
參賽隊伍	身分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學生年班	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教師請留手機)	E-mail (以填寫教師為主)	備註 (外校人員務必註明單位)
	指導老師		(主聯絡教師)				
	指導老師						
	學生			年 班			

備註：1. 指導教師：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現職教師，並以本市教師優先為原則。

2. 報名表第一位學生應為該組別最高年段，且第一位指導老師得與第一位學生同校(指導老師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3.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3.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註：1. 項目三「作品說明」內容請參閱本實施計畫-「評審原則」撰寫。
2. 本表說明字體為標楷14、單行間距，以1頁為限。
3. 本表之紙本3份併同「報名表」正本乙份，逕送高雄市勝利國小輔導處。

高雄市2026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創意作品類報名表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參賽類組	創意作品類 ☐ E. 國小組(中低年級) ☐ F. 國小組(高年級) ☐ G. 國中組 ☐ H. 高中職組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 是 ☐ 否	初審編號：		
	競賽名稱：_____ 得獎獎項：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受本競賽報名。)			複審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摘要 (限200字)	範本 請直接由報名系統下載						
學校全名							
參賽隊伍	身分	學校名稱	姓 名	職稱/ 學生年班	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教師請留手機)	E-mail (以填寫教師為主)	備註 (外校人員務必註明單位)
	指導老師		(主聯絡教師)				
	指導老師						
	學生			年 班			
	學生			年 班			
	學生			年 班			

備註：1. 指導教師：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現職教師，並以本市教師優先為原則。

2. 報名表第一位學生應為該組別最高年段，且第一位指導老師得與第一位學生同校(指導老師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3.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3.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高雄市2026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創意作品類作品說明書

參賽表件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

參賽類組	創意作品類	是否參加過其他競賽	☐ 是 ☐ 否 競賽名稱: _____ 得獎獎項: _____ (國際賽、國內賽及本市全市性 比賽前三項得獎作品，恕不接 受本競賽報名。)	初審編號：
	☐ E. 國小組(中低年級) ☐ F. 國小組(高年級) ☐ G. 國中組 ☐ H. 高中職組		複審編號：	
一、作品名稱				
二、創意動機（背景、動機、與現有產品之不同…等）				
三、圖示說明(使用文字與照片、圖片或繪圖說明使用方法)				
四、作品特色（例如：作品優點特色、對生活之益處與效益等）				

五、其他說明（例如：可延伸之應用、未來發展、參考資料等）

六、專利檢索說明：

- 註：1. 項目四「作品特色」內容請參閱本實施計畫-「評審原則」撰寫。
2. 本表說明字體為標楷14、單行間距，以2頁為限。
3. 本表之紙本3份併同「報名表」正本乙份，逕送高雄市勝利國小輔導處。